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18號

聲 請 人 陳玉真（原名陳玉真）

代 理 人 李靜華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5,610元（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10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11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11人×51元×10份＝5,610元）。

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是以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確有債務不能清償或有

- 01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。聲請
02 人並應具體說明其債務發生之原因、為何積欠該債務？
- 03 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每月工作薪資及工作情形（包括工
04 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，並提出
05 「111年7月迄今」之每月薪資明細表及完整薪資轉帳存摺影
06 本；另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兼職收入？如有，請提出相關
07 證明文件，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為
08 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提出薪資袋及僱主出具之員工
09 在職薪資證明書、僱主聯絡電話等，切勿省略、遺漏記載
10 （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
1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）。
- 12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身心障礙補
13 助、（中）低收入戶補助、租金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
14 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存摺內頁等）據實
15 向法院陳報。
- 16 五、請提出「聲請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17 六、聲請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或營利事業單位之負責人、執行
18 業務股東、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
19 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人；如曾任前揭職務，應提出該公司
20 或營利事業單位於聲請人聲請前1日（即113年7月10日）回
21 溯5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，
22 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。
- 23 七、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完整清晰之影本（須
24 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，並說明
25 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
26 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明細
27 查詢表，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機構
28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及相關
29 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30 八、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所有保險單（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
31 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敘明各保險契約

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，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
九、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亦即就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承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，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十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。

十一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計算方法，並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能力之還款方案為何。

十二、另請陳報聲請人目前居住地是否為自用住宅？若為自用住宅，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提出「最新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（載明租賃期間、租賃地址及每期租金金額）及近6個月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。